

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意见

松政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吉林省乡村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动我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服务建设北方生态旅游名城。现制定落实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坚持“三产融合”，立足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贯彻实施吉林省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把乡村旅游规模做大、产品做精、特色做足、品牌做强，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松原乡村旅游“升级版”，走出松原乡村旅游“新路径”。

二、发展目标

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末，全市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长20%以上，实现旅游收入55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

品质不断提升。培育5个县域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不少于15个乡村旅游精品村（各县（市、区）至少打造3个精品村）、打造不少于15家精品旅游民宿（各县（市、区）至少打造3个精品旅游民宿）、15个精品节庆（每个县（市、区）培育3个精品节庆品牌）、15条精品线路（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1条精品线路）、15家“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1个“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5家大型商品生产经营企业（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1家大型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形成100个乡村旅游

精品点（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4个以上乡村旅游精品点）；培养1000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创意设计、专业技能、文化传承、市场营销等方面人才（每个县（市、区）培养不少于200名乡村旅游人才）。

基础不断完善。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A级乡村旅游精品点全部完成“厕所革命”，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和文化等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实现网络预约、预订、结算。

贡献不断提高。乡村旅游带动就业人员突破10万，全市5个县（市、区）、镇（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相当于本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10%，乡村旅游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和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渠道。

三、发展布局

深入贯彻对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按照“环湖、沿线、临江、多点”乡村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集聚资源、集中力量，以县域为基本单位，以“前郭·湖韵体验”为引领，推动宁江区、扶余市、长岭县、乾安县积极培育建设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布局合理、带动作用强的乡村旅游精品点。

环湖。依托查干湖景区、生态小镇客源引流优势，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

沿线。围绕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充分利用景观景点、交通干线的客流集聚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乡村旅游体系。

临江。加快推进“一江两岸”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滨江康养旅游产业带，提质升级乡村旅游发展质量。

多点。优先打造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交通便利、辐射带动力强的国家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以及区域内重大文旅综合项目，支持和培育宁江区杨家村、林家村、民乐村、房身村、仲士村、新家村、农林村、罗斯村、二库村；扶余市

九连山村、兴发村；前郭县西索恩图村、查干湖屯、新庙村、王府屯、前哈拉毛都村、朝阳村、查干花村；乾安县陶字村、东有村；长岭县新风村等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精品打造提升。

1. 高质量建设乡村旅游精品。一是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3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达到1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12个。“十四五”期间力争我市省级以上美丽乡村达到20个，省级以上休闲农业重点县2个，形成田园观光型、休闲度假型、民俗体验型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精品村（镇）。二是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引入民间资本进行乡村旅游建设，建设一批档次高、质量好、服务优的乡村旅游精品民宿，提升游客乡村旅游体验感。三是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节庆活动。充分利用冰雪、避暑、红色、森林、草原、康养、美食、民族文化等特色资源，创新“松原十二‘缘’月”主题系列活动，培育查干湖民俗节、开湖鱼美食节、湿地观鸟节、冬捕节、哈拉毛都梨花节、帐篷节、采摘节、满族过大年民俗节等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四是推出具有乡土风情、农事体验、渔猎捕鱼、避暑休闲、康养、研学研修等复合功能的乡村旅游线路20条。（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乡村旅游规模。一是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环湖”“沿线”“临江”“多点”资源优势，谋划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大力进行乡村旅游建设，形成乡村旅游全域发展格局。二是聚焦查干湖和松花江沿线，集中打造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景区10个，形成点、线、片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县（市、区）乡村旅游均衡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松原有礼”旅游商品品牌。重点挖掘鱼皮画、鱼骨画等文化衍生产品，查干湖胖头鱼、牛肉干等松原知名产品，打造“松原有礼”特色旅游商品。鼓励和支持农民将查干湖大米、乾安黄小米、三井子杂粮、四粒红花生等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做精、做

细，打造乡村旅游“伴手礼”，就地、就近设置旅游商品、农副产品专区销售。（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乡村文化提升。

4. 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支持乡村保护、利用好传统文化资源，通过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优秀戏曲曲艺等传承发展，持续推动乡村旅游文化延续。深入挖掘蒙古族、满族、千字文等特有的乡村传统文化，打造松原特色乡村旅游文化，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建设乡村大舞台，充分利用“文化下乡”活动，在乡村旅游重点村安排的活动不少于1/3，定期组织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点展演和传技。（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突出乡村旅游文化特色。有效利用农业遗迹、传统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遗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鱼皮手工艺等非遗项目发展，支持传承人走进乡村旅游重点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培育一批鱼皮画村、满族剪纸村、传统民俗表演村、手工艺制作村等“非遗”村落；依托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打造一批画家村、摄影村、影视村。（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挖掘本地乡愁元素符号。依托传统民俗文化氛围，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小镇、特色文化村，支持梨花节、采摘季、乡村集市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到基层”及乡村旅游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看大戏、赶文化大集、享文明新风；鼓励旅行社组织乡村旅游线路推广，拓展乡村文化旅游市场。（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展特色民宿。强化政策引导，制定行业规范，依托我市乡村文化底蕴，推动特色民宿发展，打造特色主题鲜明、文化内容丰富的民宿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的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实施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鼓励有关部门适当放宽民宿市场准入，引导民宿企业贯彻旅游民宿标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冰雪旅游。依托我市冬捕等冰雪资源优势，发挥查干湖景区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景区周边乡村冰雪旅游，进一步打造松原民宿、松原味道、松原购物、松原体验。大力开发哈达山景区雾凇，打造雾凇冰雪旅游品牌，带动哈达山示范区乡村旅游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规划建设提升。

9. 以规划为引领。各地要将乡村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规划中充分体现乡村旅游发展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鼓励突破行政区域限制，跨区域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制定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注重规划衔接与落地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组织开展松原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对全市乡村旅游资源进行登记、管理、分类和评价，建立全市乡村旅游资源档案库，构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学体系，进一步指导乡村旅游开发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

11.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完善乡村旅游设施体系。加快建设国、省干道，通达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道路，打通全市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改建新建乡村旅游厕所。加强景区道路建设，打造干线公路生态长廊，谋划建设乡村绿道和慢行系统，开通到主要乡村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专线，增设公路沿线旅游标识。优化景区景点配套设施，推动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5G基站规划建设。重点乡村景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探索乡村旅游区地下管网和化粪池建设，“十四五”末水冲厕所、淋浴设施配套率达到90%。（各

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整治美化乡村旅游环境。围绕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集合资金、政策等要素，整合市、县各级部门力量，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设污水处理、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和设置垃圾箱和旅游厕所实现乡村环境“绿化、美化、亮化”，整体提升乡村旅游游览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全域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推进乡村旅游智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在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内实行数字化管理。依托省里建设乡村旅游监管信息平台，推动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实现信息智能推送和网络营销、预订、支付等互联网服务，完善导游、导航等智慧旅游服务，推进旅游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宣传推广提升。

14. 推进乡村旅游品牌推广。依托“吉乡吉品、吉美人家”IP品牌，打造“松乡原品、醉美农家”松原乡村旅游品牌，提升我市乡村旅游整体水平和形象。鼓励各地整合优质乡村旅游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积极与携程网、同程网等专业旅游网站合作推广乡村旅游产品。与长春、沈阳、哈尔滨等城市建立东北旅游联盟，推进城市间客流互换。举办赏花节、采摘节、丰收节、徒步节、帐篷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不断活跃乡村旅游消费市场，扩大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乡村旅游营销。加强全媒体多维度宣传，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新形象，借助新电商大会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依托“吉”字号网红打卡地“乡村生活”类推选活动，挖掘优质乡村旅游消费场景、明星企业和网红打卡地，以“松乡原品、醉美农家”开展乡村旅游营销活动。利用“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乡村消费专区、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和

乡镇电商服务站展示推介当地的旅游产品。加强与旅行社合作，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打造多元化的旅游营销方式。（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公共服务提升。

16. 打造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进行旅游厕所建、管、护工作，分批推动各县（市、区）公路客运站完善旅游集散、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旅游商品展示等服务功能。（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及经营单位食品卫生、环境秩序等开展指导监督检查，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乡村旅游市场安全有序运营。结合“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机制，增设乡村旅游安全协管职责，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乡村文明教育，培育乡村民风，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文明素质。（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市场主体提升。

18. 大力进行招商引资。密切对接中国旅游集团、中青旅集团等龙头企业，开发查干湖、松花江等旅游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向乡村旅游领域集聚。促进乡村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投资主体进行乡村旅游建设，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丰富乡村旅游投资方式。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支持当地村民和回乡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和服务，鼓励乡村旅游企业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壮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队伍，鼓励乡村旅游专家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实现互利共赢。（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政策保障提升。

20. 提供财政资金和信贷保障。各级财政每年要列支乡村旅游发展资金，有力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和民宿建设。积极争取各种奖励资金和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评 4A 级景区重点村、4A 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等级民宿以及旅游厕所建设按照相关标准给予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降低乡村旅游企业融资成本，通过召开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帮助乡村旅游企业有效衔接。通过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拓展多元融资方式，促进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乡村旅游。（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文旅局、人民银行松原市中心支行、松原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供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点状批地”“点状供地”“租让结合”以及旧房集体收购和土地复垦等办法，保障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农业生产，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业、林业配套设施用地临时用于公共停车。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各类经营主体及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利用现有房产（除经批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房屋外）兴办乡村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期下，可享受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供乡村旅游人才保障。依托我市大中专院校开展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作，推动我市乡村旅游人才培养。组织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乡村旅游人才培训，为乡村旅游人才培训提供更高平台。鼓励县乡灵活开展线上线下乡村旅游人员培训，提升乡村旅游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鼓励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专家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名师工作室等，积极争取省级给予相应支持。对乡村旅游创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中小微

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照省级有关规定要求，完善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将乡村旅游人才纳入乡村振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等级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连续发放 5 年，并争取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供软环境保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税费、审批等环节扶持乡村旅游发展。落实税收政策，对月营业额不超过 15 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简化乡村旅游项目审批流程和审批手续。在土地、公安、卫生等相关证照办理上，做到政策上倾斜、手续上简化，为乡村旅游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乡村旅游放在重要位置，建立推进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位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制定本部门配套落实意见。认真组织本行业骨干专家研究乡村旅游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各部门要配齐人员力量，要形成县、乡、村各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充分调动发展积极性。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乡村旅游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努力，合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抓好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重要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发展等工作，改善乡村道路、人居环境、绿化美化、水电供给、网络通信等乡村旅游发展条件，为乡村旅游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发展基础。

（三）全面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仔细研究省级政策，细化我市落地措施，寻求政策创新突破，确保让从事乡村旅游的经营者享受到政策实惠，切实推动我市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四）明确任务强化担当。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自任务和责任，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并将申办召开乡村旅游发展推进大会作为推动乡村旅游的创新机制，促进县（市、区）、乡、村逐级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完善强有力的措施和办法，不断推进我市乡村旅游向高质量发展不断迈进。

松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